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燕華
電話：(03)3322101*5102
電子信箱：0760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城行字第1030023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11月17日召開「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示)業務」執行會議紀錄1份，復請 查照。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吳啓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示)業務」執行疑義會議

壹、 時間：103年11月17日下午四點

貳、 地點：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參、 主持人：吳局長啟民

肆、 討論事項：

一、 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是否全面檢附現況實測圖

(一)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為避免費用增加，敬請同意已開闢計畫道路免附現況實測圖。

(二) 本局：為避免現有巷道大於計畫道路，以致產生糾紛，並釐清鄰地有無現況道路之情形，故本案仍應全面檢附現況實測圖。

(三) 決議：依城鄉局意見辦理。

二、 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請改由都市行政科收件

(一)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現行由局收文收件後，須一段時間承辦人才能拿到案件，影響作業時效。

(二) 本局：因配合本府公文系統改版，目前使用系統已無科收文功能。

(三) 決議：依現行方式辦理。

三、 農業區建地目是否應檢附都市計畫發布前合法證明文件

(一)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該項證明文件審核應屬建築執照應審核事項，建請由建管單位審照時再予認定。

(二) 本局：該項文件同意依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所提意見修正。

(三) 決議：依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四、請公布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作業流程

- (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該項作業流程不清，建請將由收件至領件之流程公告周知，以利申請人及測量公司詢問。
- (二)本局：有關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作業流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上，可逕自下載參考。
- (三)決議：依已公告之作業流程辦理。

五、公文及附件改自領，減少郵寄費用及時程。

(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 1. 公文採郵寄容易遺失，且時間均須兩至三天，影響申請效率。
- 2. 若城鄉局現行人力不足，建請比照工務局，採單一窗口領件制度，將可更有彈性

(二)本局：因同仁均須外出辦理現場會勘，且公文由承辦人保管有遺失及其他權利人冒用申請人自領等問題，建議仍採郵寄為宜。

(三)決議：考量城鄉局人力不足之情形，請公會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若無則維持現行方式。

六、囊底路(現有巷道)指示方式討論。

(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1. 單一現有巷道時：

- (1)寬度大於六公尺，不需退縮，依現有巷道路邊指示建築線。
- (2)寬度小於六公尺，向基地內退縮深度 3 公尺寬度 6 公尺作為現有巷道，指示建築線。

2. 多條現有巷道或另外臨接計畫道路

- (1)如申請人需指示建築線，依前項規定辦理。
- (2)如申請人不需指示建築線時，就現有巷道狀況退縮現有巷道路底，成為直角平整，退縮現有巷道邊界線，不指定建築線。

(二)本局：同單一現有巷道之指定方式，另多條現有巷道或另外臨接計畫道路部分，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決議：單一現有巷道部分，依公會意見辦理，另多條現有巷道或另外臨接計畫道路部分，不討論，依原規定辦理。

七、容積移轉之建築線申請案，只要建築線申請基地地號包含容積移轉所申請移入地號即可。

(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線及容積移轉皆為城鄉局受理案件，為簡化作業流程，應可以建議方式辦理。

(二)本局：容積移轉檢附建築線係為確定接收基地為可建築土地及其鄰接道路寬度，故建築線申請地號仍應與容積移轉接收基地相符。

(三)決議：依城鄉局意見辦理。

八、原工務局核發過八個月重新申請之建築線，除非都市計畫有變更或有廢改道，應依原核准內容核發

(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原案因工務局已核准在案，無變更或廢改道應無重新審核之必要。

(二)本局：因受理單位已有變動，仍應依規定重新檢具書件送審。

(三)決議：依城鄉局辦理。

九、全面推動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含8公尺以下計畫道路)作業

(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請城鄉局加速辦理公告免指定建築線作業。

(二)本局：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僅有整體開發地區可公告免指定建築線，未來將俟工程完成後，積極辦理公告作業。

(三)決議：請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積極辦理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公告事宜。

十、申請基地面臨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現有巷道，請同意免附公所養護公文

(一)測量公司：政府開發工業區係為經濟部權責，且產權皆為公有，建請同意免附公所養護文件。

(二)本局：依本局 10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之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應檢附文件係為經政府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興闢、養護或管理有案之市區道路證明文件，並未規定為公所養護公文。

(三)決議：依 10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之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十一、承辦單位要求養護公文內一定要附圖著色，申請人無法要求公所。

(一)測量公司：承辦單位要求養護公文內附圖著色，然養護公文為公所核發，民間申請人無法硬性要求公所。

(二)本局：為確認公所養護範圍，才要求申請人檢附圖面資料，若公所不願提供，可由申請人自行檢附並切結與正本相符亦可。

(三)決議：依城鄉局意見辦理。

十二、地籍套繪圖等資料比例尺不應硬性規定為 1/500，請同意得以縮小比例繪製。

(一)測量公司：考量街廓範圍過大，建請同意得縮小比例繪製。

(二)本局：依本局 10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之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街廓過大時，得以縮小比例繪製之。

(三)決議：依 10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之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定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伍、散會(時間：18 時 30 分)